

中央财政资金人才培养与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涉台法律系列丛书

屈广清◎总主编

台湾地区 继承制度概论

主 编◎吴国平

副主编◎刘 诚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中央财政资金人才培养与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涉台法律系列丛书
屈广清◎总主编

台湾地区 继承制度概论

主 编◎吴国平
副主编◎刘 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湾地区继承制度概论 / 吴国平主编.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108 - 2945 - 1

I. ①台… II. ①吴… III. ①继承法 - 研究 - 台湾省
IV. ①D927. 580. 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4292 号



台湾地区继承制度概论

作 者	吴国平 主编 刘诚 副主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宪华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 × 11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20.5
字 数	31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8 - 2945 - 1
定 价	5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中央财政资金人才培养与创新团队 建设项目涉台法律系列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屈广清

副总主编：陈明添 吴国平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长勇 王守兵 陈玉玲 陈明添

陈恭健 吴国平 屈广清 林建伟

郭敏峰 黄宪华 蒋 进

秘 书：林贵文

总 序

本丛书的出版得益于2012年中央财政支持我校法学专业的专项资金支持。我校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涉台法律问题研究源于以下两方面的主要原因：一是涉台法律问题研究具有明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当前，两岸关系发展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随着海峡两岸的通航、旅游和贸易等领域交流的正常化，两岸关系不断向纵深方向发展。由于两岸法律制度的差异，两岸的交流必将衍生大量的法律问题，因此，需要开展涉台法律研究以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使两岸交流与合作按预期的目标渐进。二是我校法学教师和研究人員长期以来重视涉台法律问题研究并取得一定的成绩：1. 建有专门从事涉台法律问题研究的科研机构——福建省台湾法律研究所（1989年根据司法部（88）司发人函字230号文件精神，经福建省委编制委员会〔1989〕012号文件批准成立）。2. 主办以涉台法律问题研究栏目为特色的学术刊物——《海峡法学》（ISSN 1674-8557 CN 35-1304/D）。3. 积极参与创立和推进“海峡法学论坛”。“海峡法学论坛”是由两岸四地学术交流机构于2003年联合创办的法学学术交流平台。论坛创办以来，紧紧围绕国家立法的前沿问题和海峡两岸和平发展法律议题，先后在福州举办了以物权法、公司法、反垄断法、现代金融法、侵权责任法、社会保障法及知识产权法等为主题的十一届学术年会。作为一个由两岸四地法学界多年共同举办的法学论坛，“海峡法学论坛”在海内外法学交流和理论探究上已经形成其品牌和特色。4. 形成了一批有质量的涉台法律研究成果。截至2014年6月，我校法学教师及研究人员已获国台办、司法部、福建省社科联、中共福建省委政策研究室等部门的科研立项二十余项；在各类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二百余篇涉台学术论文。5. 推动两岸法学交流。目前我校法学院聘任曾任海基会副董事长兼秘书长的中国文化大学焦仁和教授为《海峡法学》编委会顾问；曾邀请台湾辅仁大学黄源盛教授，台北大学陈荣传教授、中国文化大学谢棋

楠教授、中央警察大学许福生教授等到校讲座交流；法学院也指派陈玉玲教授、段晓彦博士等近十位教师到台湾辅仁大学、政治大学等院校访学交流。

6. 我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体现了涉台法律教学内容。为满足涉台法务人才培养的需要，法学院在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增设“台湾地区法学概论”等与涉台法律有关的课程，在人才培养的知识结构中满足了涉台法务的需求。

台湾问题最终是法律问题，涉台法律问题研究意义重大，而又任重道远。本丛书将陆续出版我校教师近年来在涉台法律问题研究方面的成果，如《台湾地区继承制度概论》、《陆资入台法律指南》、《台湾地区婚姻家庭法》、《台湾地区刑法总论》、《两岸海事国际私法比较研究》等。丛书选题广泛，比较全面地研究了涉台的各种法律问题，这些科研成果的出版，必将有利于大陆对台湾地区法律制度的进一步了解，有利于推进对台湾地区法律制度深入的研究，有利于推进两岸今后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感谢中央财政资金对本项目的资助；感谢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对本项目的支持、指导与帮助；感谢国台办法规局张万明局长、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游劝荣检察长、福建省人大法工委张大共主任、徐平副主任长期以来对我校法学学科各项工作的大力支持；感谢九州出版社对本丛书出版的大力支持，感谢出版社编辑老师的辛勤劳动。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屈广清

2014年7月4日

自序

台湾是祖国的宝岛，福建与台湾一水之隔，地缘相近，血缘相亲，文缘相承，商缘相连，法缘相循，80%的台湾同胞祖籍地在福建。在以海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为主题的大背景下，全面深化两岸交流合作，扩大两岸各界交往，对共同促进两岸经济繁荣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两岸人民的共同愿望与需要。随着两岸经贸交流、人员往来的日益频繁，涉及两岸同胞权益保护的法律问题将越来越多，有必要对我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深入了解和比较研究，其中包括财产继承法律制度，它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私法是众法之基，欲法公法必先治私法。”可见，私法即民商法在世界各国法律体系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我国台湾地区现行有关规定源自大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六法体系，其中包括“民法·继承编”，期间也经历了不断发展和变化的过程。为了方便法学、法律工作者和广大读者朋友了解我国台湾地区“继承法”的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和最新变化，我们组织撰写了本书。本书以台湾地区“民法”第五编“继承”为基准，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台湾地区继承制度的主要内容，并在本书最后对海峡两岸的一些继承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总结了我国台湾地区可资借鉴的有益经验，提出完善继承法的若干立法建议。

本书为集体创作的产物，全书共分六章，内容安排如下：第一章台湾地区继承法概述，第二章遗产继承人，第三章遗产继承，第四章遗嘱，第五章遗赠，第六章我国大陆与台湾地区若干继承制度之比较及其借鉴。

各章节撰稿人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欧晓琳：福建江夏学院法学院讲师，撰写第一章。

唐琳：福建江夏学院法学院讲师，撰写第二章和第三章第一、二、三、四、五节。

陈琳：福建江夏学院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三章第六、七、八、九节。

吴国平：福建江夏学院法学院教授，撰写第四章第一、二、三节、第五章第五节和第六章。

陈崇锋：福建江夏学院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四章第四、五、六、七节。

刘诚：福建江夏学院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五章第一、二、三、四节。

本书由吴国平教授担任主编，刘诚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全书由吴国平教授统稿审定，刘诚副教授、唐琳讲师协助完成统稿工作。

由于民法学博大精深，细邃厚重，而继承法学虽入门容易，但真正理解和把握其精髓与体系，厘清其中的重大问题也绝非易事，加上水平和所掌握的资料有限，在研习台湾地区继承制度过程中，我们虽兢兢业业，如临深履薄，但书中偏颇和疏漏之处仍在所难免，敬祈各位专家学者和读者朋友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与完善。

本书的撰写和出版，得到了福建江夏学院法学院和九州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书中也参考了海峡两岸许多民法学界前辈和同仁的观点与资料，在此谨致谢忱！

吴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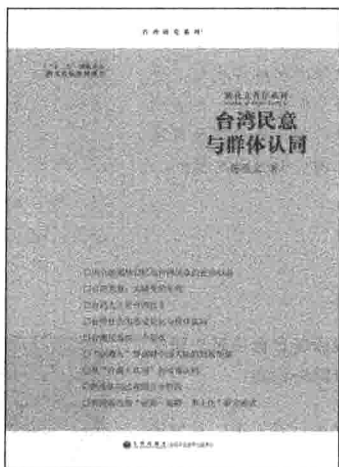
2013年9月9日于榕城

新书简介

陈孔立著作系列



定价：55.00元



定价：48.00元



定价：75.00元

《台湾史事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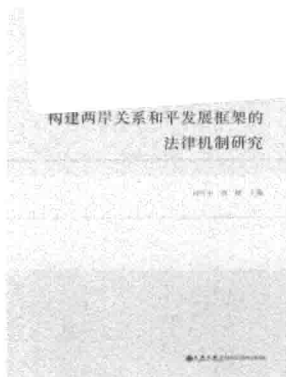
本书是作者研究台湾史事的专题论文集。全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台湾研究的历史观和方法论的考察，第二部分是台湾若干史事的辨证，第三部分主要针对台湾方面有人蓄意制造“历史失忆”的行为，对台湾历史作出了深刻的解读。

《台湾民意与群体认同》

本书是作者研究台湾民众心态和民意趋向的文集。全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着重分析不同社会政治背景下台湾民众的复杂心态，第二部分研究台湾民众的身份认同问题，第三部分提出了“省籍—族群—本土化”的台湾政治研究模式，对台湾近年来“去中国化”等现象进行了深刻的剖析。

《心系两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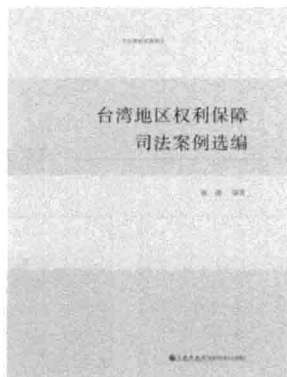
本书是作者多年来研究台湾政局和两岸关系发展的一部文章合集，全书将岛内蓝绿较量、观察国民党、观察民进党、剖析“台独”言论和两岸政治大局及政治难题等内容分为两个部分：观察台湾和关注两岸。研究范围涉及2012年“大选”后岛内政治生态、马英九第二任期执政理念、两岸间政治难题的解决方案等等。



周叶中 祝捷 主编
定价：48.00元

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的法律机制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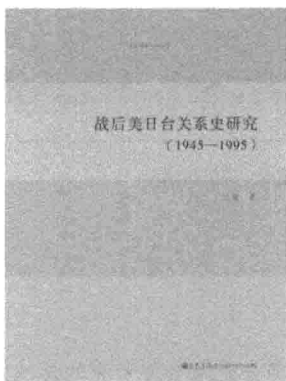
本书以构建两岸和平发展框架的法律机制为研究对象，先从宏观方面论述宪法机制对于构建两岸和平发展框架的意义以及构建该框架的法律障碍和解决机制；进而从微观入手，论述构建行政合作机制及司法协调机制面临的困境。



祝捷 编著
定价：60.00元

台湾地区权利保障司法案例选编

本书以台湾地区“宪政改革”后“大法官解释”为研究对象，分基本权利保障的总论和基本权利保障的分论两部分，对台湾地区法律制度进行介绍和分析，案例均与台湾地区人民的基本权利息息相关。



王键 著
定价：52.00元

战后美日台关系史研究 (1945—1995)

近代以来，美、日始终对台湾抱有独占性战略图谋，这是美日台关系缘起的历史定位。从地缘战略的角度对战后美日台关系的历史特质与演进历程进行阐述，亦是本书的目标之一。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 编
定价：78.00元

《海峡两岸法学研究》(第一辑)

本书为首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的论文集，大陆学者论文和台湾学者论文分别以简体字和繁体字排版，各自分为法治理论、民事法治和刑事法治三部分，既有两岸法治发展的理论分析，也有契合当下两岸事务和经贸往来的具体问题的讨论。



许世铨 杨开煌 主编
定价：49.90元

“九二共识”文集

本书汇集1992至2012年11月底两岸有关“九二共识”的存证资料，包括亲历香港会谈前后两会磋商和达成“九二共识”过程的权威人士的回忆；重要文件和新闻报道；两岸的权威宣示和阐述；海内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评论等。



郑剑 著
定价：98.00元

潮起潮落

本书以纪实性的手法，全面展示了海协会、海基会机制的产生背景和两会成立以来的折冲与共处历史，深入挖掘了台湾各界对两岸关系的复杂反思与抉择过程，揭示了两岸筋骨相连的血脉联系和命运共同体关系。

目 录

总序

自序

第一章 台湾地区“继承法”概述	(1)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继承的种类	(6)
第三节 遗产	(10)
第四节 台湾地区财产继承立法	(19)
第二章 遗产继承人	(32)
第一节 遗产继承人的范围	(32)
第二节 继承顺序	(40)
第三节 应继分	(45)
第四节 代位继承	(51)
第五节 继承权的丧失	(58)
第六节 继承回复请求权	(65)
第三章 遗产继承	(70)
第一节 继承的效力	(70)
第二节 遗产酌给请求权	(77)
第三节 共同继承	(79)
第四节 遗产的分割	(84)
第五节 归扣制度	(95)
第六节 继承的承认	(101)

第七节 遗产的清算	(113)
第八节 抛弃继承	(123)
第九节 无人承认的继承	(132)
第四章 遗嘱	(139)
第一节 遗嘱概述	(139)
第二节 遗嘱的内容与方式	(144)
第三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157)
第四节 遗嘱的撤回	(158)
第五节 遗嘱的效力	(172)
第六节 遗嘱的执行	(179)
第七节 特留分	(196)
第五章 遗赠	(210)
第一节 遗赠概述	(210)
第二节 遗赠的要件与效力	(215)
第三节 遗赠的标的	(224)
第四节 附负担的遗赠	(232)
第五节 遗赠的承认与抛弃	(236)
第六章 两岸若干继承制度之比较及其借鉴	(242)
第一节 法定继承人范围与顺序制度比较及其借鉴	(242)
第二节 遗嘱形式制度比较及其借鉴	(258)
第三节 遗赠制度比较及其借鉴	(268)
第四节 丧失继承权制度比较及其借鉴	(283)
附录：台湾地区“民法·继承编”	(297)
主要参考文献	(311)

第一章 台湾地区“继承法”概述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一、继承的概念

继承，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继承，是指对死者生前权利义务的继受，其内容不仅包含财产继承，也包括身份继承，如爵位的承袭，家长的更迭，宗祧的承继；而狭义上的继承，则仅指对死者生前财产权利义务的继受。

继承制度并非在人类社会形成之初便已存在。法律意义上的继承产生于私有制出现之后。列宁曾指出：“遗产制度以私有制为前提。”^① 正是对私有财产的占有与支配，才使人们有了将己身所有世代承袭的观念。当然，中国古代社会实行的一直都是宗祧继承制度，即为了保护私有财产不被分散，使之世代相承，家长的权位（包括祭祀宗庙的资格）、土地以及其他财产，在其死后便由其嫡长子继承。宗祧继承是宗法社会制度的产物。以嫡长子为主要继承人，有子立长，无子立嗣，这成为历代的法例。次子、庶子只能分得部分土地和财物，不能承袭权位。这种立嫡或立嗣制度的核心是身份继承，也就是继承先人的身份地位，如官职、爵位或一家经济生产主持者的家长身份等，取得其权利，负担其义务。至于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乃附随于身份而发生。^② 因此，此时的继承包含有身份和财产两方面的内容，属于广义上的继承。

及至近代，多数国家纷纷摒弃身份继承，实行纯粹的财产继承制度。究

①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页。

② 戴炎辉、戴东雄、戴珥如著：《继承法》，三民书局2010年版，第7页。

其原因：（1）等级色彩浓厚的身份继承与资产阶级革命所倡导的“自由、平等、博爱”的精神相违背，而这场革命的影响迅速波及整个世界；（2）近现代民法将身份权视为人身权，其具有与特定主体不可分离的特性，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继承；（3）立嫡或立嗣的身份继承制仅限于男性亲属而排除女性继承的可能性，男女不平等现象严重。中国早在中华民国建立之初，于民国十九年（即1930年）12月26日通过并颁布《中华民国民法》第五编“继承”全文（1138至1225条，共87条），于民国二十年（即1931年）5月5日施行。^① 该法明确废除封建宗祧继承制度，以财产继承为原则，规定“继承人自继承开始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承受被继承人财产上之一切权利义务”。^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也于1985年4月10日顺势而生，其秉承了这一立法思想，在第1条讲述立法宗旨时就指出：“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总之，近现代法上的继承须作狭义理解，专指财产继承，即财产所有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继受死者生前财产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制度。

在继承中，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财产所有人，称为被继承人。对被继承人财产权利和义务的继受者，称为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后遗留下来的个人财产，称为遗产。

二、继承的特征

继承是法律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这种法律关系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关系的特征，主要如下：

（一）继承必须以被继承人的死亡为前提

被继承人的死亡一直都是继承发生的原因，但历史上曾经将丧失户主权或出家为僧等作为继承开始的其他法定事由。如民国大理院七年（即1918年）上字第1112号判例就主张：和尚出家脱离家族关系，可作为继承开始

^① 该法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继承法。该继承法于1949年在大陆地区被废止，但在台湾地区至今仍具有效力。

^② 参见台湾地区“民法”第1148条第1项规定。

之事由。具体论述如下：“承继之开始本不限于死亡，如被继承人之行迹长久不明或于法律上得认为脱离家族关系时，除有特别法令外，均应认为开始继承之事由，所有被继承人之间之权利义务关系，当然开始继承，而出家为僧，即为法律上脱离家族关系之一原因，其俗家之得为继，自系条理上当然之结果。”^① 诚如法彦所云：无论何人均不得成为生存者之继承人。现今各国立法已明确惟被继承人死亡才得以发生继承法律关系。因此，不是因自然人的死亡而发生的财产移转均不能视为继承。例如，夫妻离婚时的财产分割虽发生财产转让却不属于继承，甚至即使在夫妻一方死亡时，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应分出归未亡一方所有，也不属于继承。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147条规定：“继承，因被继承人死亡而开始。”此处的“死亡”不仅以自然死亡为限，还包括法律上的宣告死亡在内。自然死亡，是自然人生命的事实终止，至于终止的原因，在所不问。宣告死亡，则为自然人法律上的死亡，根据台湾地区“民法”第8条的规定，“失踪人失踪满七年后，法院得因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之申请，为死亡之宣告。失踪人为八十岁以上者，得于失踪满三年后，为死亡之宣告。失踪人为遭遇特别灾难者，得于特别灾难终了满一年后，为死亡之宣告。”

（二）被继承人死亡时具备个人所有的财产是继承的基本物质要件

自然人生存时的各项财产权利需要得到保护，固不待言，但自然人死亡后遗留下来的财产又该如何处置，这正是继承法律制度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被继承人立有遗嘱，则法律自当尊重被继承人的意思表示，按照被继承人的意愿对财产做出分配；如果没有遗嘱，则视为被继承人放弃该处分权，此时便依据继承法规定的继承人范围和顺序，实行法定继承。无论是依遗嘱指定进行的遗赠，还是依法律规定进行的继承，无非都是对被继承人所留财产的一种分配方式，因此均应以被继承人死亡时具备个人所有的财产为基本物质条件。假设自然人虽死亡，但并无财产遗留，那么继承便不会发生，也无事实上探讨的意义。也正因为如此，继承是以私有财产的存在为前提的。在没有任何私有财产的社会，不会有也不可能发生继承。

^① 俞飞：《专家解读僧人遗产案 国法 Vs “佛法”的拔河角力》，<http://npc.people.com.cn/n/2012/0716/c14576-18523727.html>，下载时间：2013年3月5日。

值得一提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提到有关遗产问题时规定的“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①似乎着重强调必须是被继承人死亡时存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方能成为继承的物质要件。台湾地区“民法”未有此方面的论述。法国、德国、瑞士、日本、意大利等国家的遗产分割制度中,都明确规定共同继承人之间对遗产的权利瑕疵须互负与出卖人相同的担保责任,但也没有遗产是“合法”财产的限制规定。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曾指出:“我们不考虑忽视立遗嘱意愿的人……占有遗产上合法或是不合法。因为占有遗产或者遗产之一部分无论是否合法都能依告示被提起诉讼。”大陆学者陈苇、魏小军认为,从理论和实践上看,《继承法》对遗产加上“合法”这一限定性用是不科学的,也不具有可操作性。在继承开始时,对被继承人遗留的全部个人财产逐一审查是否合法没有可行性;在民法或继承法的相应制度中,对不属于被继承人生前个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也已经明确了相应的救济措施。^②

(三) 存在合格的继承人是继承得以发生的主体要件

任何法律关系都必须具备主体要素,继承关系也不例外。所不同的是,一般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国家,而继承关系则只能是自然人,且该自然人与被继承人之间还必须存在着血缘或婚姻关系。台湾地区“民法”以这种血缘或婚姻关系为依据,用具体列举的方式将其分为血亲继承人及配偶两种,他们各自的继承顺序和应继分法律均有明确规定。^③当然,被继承人在不侵害其他继承人特留分的范围内,也可在遗嘱中指定各继承人的应继分或遗产分割方法。这便是继承得以发生的主体要件。如果被继承人死亡时没有继承人存在,那么继承将因缺乏人的要件而无从产生。因此,物质要件与人的要件缺一不可。同时,如果继承人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继承权之事由,^④那么其依然无法取得合格的主体身份。

此外,除继承人外,受遗赠人也有权受让被继承人的遗产。受遗赠人是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3条规定。

② 陈苇主编:《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制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56—257页。

③ 应继分,在大陆地区称为应继份,下同。

④ 参见台湾地区“民法”第1145条规定。

指依照遗嘱的规定得无偿接受被继承人遗产的人。台湾地区“民法”对受遗赠人未作太多限制，只要具备权利能力并没有资格缺失的情况即可，不以自然人为限，法人、社会组织、胎儿等均可，甚至继承人也能成为受遗赠的对象。^①但遗赠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继承，受遗赠人也有别于继承人，因此其不属于这里所说的继承主体之范畴。同样，对于无人承认继承之剩余遗产，在清偿债权并交付遗赠物后仍有剩余的，根据台湾地区“民法”第1185条的规定应归属于国库。此时，国库对该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也非依继承，而属于原始取得方式。

（四）财产继承的内容是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的全面承受

财产权利即积极财产，是继承人得以承受的各项可得收益，如物权、债权等；而财产义务即消极财产，是继承人必须承担的被继承人的各项债务，包括私法上的债务与公法上的债务。财产继承关系的内容是继承人对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的全面承受，是取得财产权利和履行财产义务的统一，即所谓的“包括继承”原则。“包括继承”原则起源于古代罗马法，与“遗嘱自由”原则一同构成古罗马法的两大基本原则。根据该原则，继承人一旦依遗嘱被指定后，不但应继承死亡人的积极财产，同时又须负担其消极债务；且因继承人被视为死亡人的人格承继者，而尚须履行死亡人在宗教上之种种义务。^②时至今日，该原则的内容已不似当时严酷，但对被继承人之债权人予以保护的立法功能却始终如一。台湾地区“民法”第1148条正是对该原则的体现：“继承人自继承开始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承受被继承人财产上之一切权利义务。但权利义务专属于被继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本法条中所说的“承受一切权利”因为并未增加继承人的负担，所以自然不会产生异议；然而，“承受一切义务”的情况则不同，如果未对其加以限定，那么则有可能引发继承人的债务危机。因此，台湾地区在2009年“修法”后，在第1148条中增设第2项，规定“继承人对于被继承人之债务，以因继承所得遗产为限，负清偿责任”。这实际上确立了对

^① 这一点与大陆不同。根据《继承法》第16条第3款的规定，受遗赠人只能是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② 陈棋炎，黄宗乐，郭振恭著：《民法继承新论》（修订七版），三民书局2011年版，第99页。